

证券代码：834425

证券简称：新赛点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大厦 20 层 EF，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林洲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239,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徐林洲先生代表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3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3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3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3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盈利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即期回报的原则下，公司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3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3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3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实现现金资产保值与增值，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 3,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3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3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本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超、陈礼毅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本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